

新能源学科前沿丛书之四
邱国玉 主编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的 价值冲突分析

侯小阁 著

Analysis of Value Conflicts in the Process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科学出版社

新能源学科前沿丛书之四

邱国玉 主编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的价值冲突分析

Analysis of Value Conflicts in the Process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侯小阁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价值冲突为纲，以 EIA 的理论、结构和过程为对象，从 EIA 在制度和方法层面的表象，向价值评价和价值冲突的深度进行挖掘，重新解构对 EIA 的认识和定位。首先提出近年 EIA 制度执行过程中遭遇的质疑和对敏感性价值冲突问题难以有效把控的窘状，以其作为前导，把对 EIA 的认识引向对人与自然之间价值关系的规范化把握，并进行辨析，明确 EIA 的主体性本质。其次，本书把视角放在 EIA 的过程，分别从科学活动和社会活动两种维度去分析 EIA 表征出来的科学性和价值性两重属性，并探讨了价值冲突借助 EIA 这个活动载体进行孵化和展现的过程。再次，分别从主体结构、客体定位和标准选择三个 EIA 结构要素方面重点论述环境价值冲突的构象与本质特征。最后，通过对 EIA 价值冲突性的双重把握，为 EIA 面临的困惑，从学术研究和制度改进两个方面给予建议和问题澄清。

本书主要面向对环境科学、社会学、哲学有兴趣的读者，也可供有意参与环境治理制度研究的读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的价值冲突分析 / 侯小阁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8.9

(新能源学科前沿丛书)

ISBN 978-7-03-057976-8

I. ①环… II. ①侯… III. ①环境生态评价-研究 IV. ①X8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31396 号

责任编辑：刘超 / 责任校对：彭涛

责任印制：张伟 / 封面设计：无极书装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8 年 9 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1/16

201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3 3/4

字数：260 000

定价：158.00 元

(如有印刷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致 谢|

本书在实验、资料收集、数据解析、案例研究和出版等方面得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能源学科建设扶持计划“能源高效利用与清洁能源工程”项目的资助，深表谢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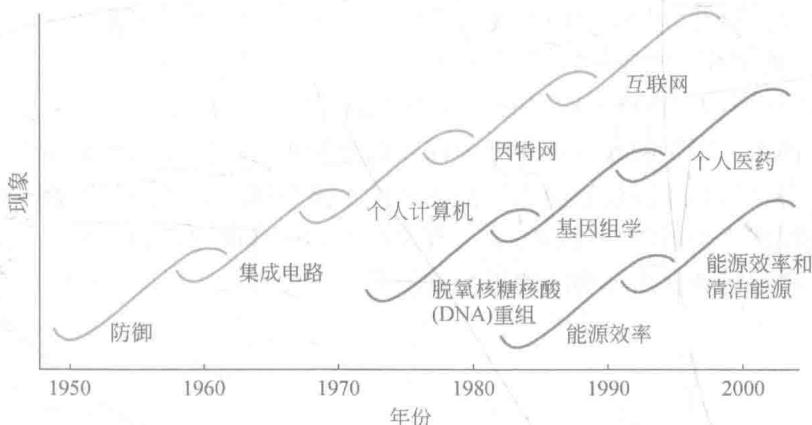
|作 者 简 介|

侯小阁

出生于 1977 年 10 月，现为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负责人，中广核环境治理实验室负责人。2008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2008~2014 年任郑州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讲师，环境科学研究院节能减排实验室负责人。2010~2012 年作为美国 Lawrence Berkeley National Laboratory (LBNL) 实验室科学家成员，成为美国能源部认证的热能工程师。主要从事水处理工艺设计与装备开发，水环境综合治理，区域污染综合整治与重点行业减排研究。近年来，主持与负责多项美国能源基金资助课题及省市级课题，发表论文多篇，获多项专利授权。

|总序|

至今，世界上出现了三次大的技术革命浪潮（图1）。第一次浪潮是IT革命，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最初源于国防工业，后来经历了“集成电路—个人电脑—因特网—互联网”阶段，至今方兴未艾。第二次浪潮是生物技术革命，源于70年代的DNA的发现，后来推动了遗传学的巨大发展，目前，以此为基础上的“个人医药（Personalized medicine）领域蒸蒸日上。第三次浪潮是能源革命，源于80年代的能源有效利用，现在已经进入“能源效率和清洁能源”阶段，是未来发展潜力极其巨大的领域。



资料来源：<http://tipstrategies.com/bolg/trends/innovation/>

在能源革命的大背景下，北京大学于2009年建立了全国第一个“环境与能源学院（School of Environment and Energy）”，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专业技术人才为办学目标，围绕环境保护、能源开发利用、城市建设与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热点问题，培养环境与能源学科领域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领导人才。“能源高效利用与清洁能源工程”是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未来发展的支撑学科。“能源高效利用与清洁能源工程”包括新能源工程、节能工程、能效政策和能源信息工程4个研究方向。教材建设是学科建设的基础，为此，我们组织了国内外专家和学者，编写了这套新能源前沿丛书。该丛书包括13本专著，涵盖了新能源政策、法律、技术等领域，具体名录如下：

基础类丛书

- 《水与能：蒸散发、热环境与能量收支》
- 《水环境污染和能源利用化学》
- 《城市水资源环境与碳排放》
- 《环境与能源微生物学》
- 《Environmental Research Methodology and Modeling》

技术类丛书

- 《Biomass Energy Conversion Technology》
- 《Green and Energy Conservation Buildings》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与资源化技术》
- 《能源技术开发环境影响及其评价》
- 《绿色照明技术导论》

政策管理类丛书

- 《环境与能源法学》
- 《碳排放与碳金融》
-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的价值冲突分析》

众所周知，新学科建设不是一蹴而就的短期行为，需要长期不懈的努力。优秀的专业书籍是新学科建设必不可少的基础。希望这套新能源前沿丛书的出版，能推动我国在“新能源与能源效率”等学科的学科基础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为人类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社会的建设贡献力量。

北京大学教授 邱国玉

2013年10月

前　　言

虽然目前我国的生态环境问题态势仍然严峻，但不可否认，经过几十年数代人坚持不懈的努力，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其中 EIA 制度作为环境管理的重要抓手之一，在生态环境问题的识别、防治、预防，环境治理措施的监管，以及产业结构调整、产业优化布局等方面都起到了主导性、显著性的作用，EIA 作为一个环境管理的利器得到了普遍的认同和接受。

然而直到如今，EIA 也仍然是个被热议的话题。EIA 及 EIA 制度随着环保工作的推进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但这个过程并非是独立的，人们对它的认识与理解始终受到环境问题显现在社会上的严重性和复杂性、环境管理制度的整体框架结构，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阶段本身等关键背景因素的制约与影响。所以在 EIA 制度经历被引入与接受，被制度化和标准化，被争论和质疑，再被重构的这样一个漫长的演变过程之后，对其重新审视和深度解读对于我们理解 EIA 并更好的指导以后的制度安排就具备了很大的必要性和价值。

既然是深度解读，也因此，本书选择的角度和视野脱离了常规的制度、法律、建模、指标等常见层面，而是落到了价值和价值冲突这两个关键词上，对 EIA 从理论、结构和过程等层面开始进行全方位的探析。

| 目 录 |

| | |
|----------------------------|----|
| 第1章 绪论 | 1 |
| 1.1 价值冲突语境下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审视 | 1 |
| 1.1.1 在热点事件与邻避冲突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窘境 | 1 |
| 1.1.2 EIA 制度实施过程存在的乱象 | 2 |
| 1.2 EIA 价值理论支持的不足 | 4 |
| 1.3 EIA 能否是一把打开所有门的金钥匙 | 7 |
| 1.3.1 环境问题表现出的价值冲突性 | 7 |
| 1.3.2 问题的提出 | 9 |
| 1.4 本书的视角与内容介绍 | 11 |
| 1.4.1 EIA 的概念界定 | 11 |
| 1.4.2 研究视角与内容介绍 | 11 |
| 第2章 EIA 的基础理论 | 13 |
| 2.1 EIA 的研究基础 | 13 |
| 2.1.1 国内外 EIA 研究现状 | 13 |
| 2.1.2 EIA 的主要方法 | 17 |
| 2.1.3 国内 EIA 理论研究的不足 | 19 |
| 2.2 EIA 的价值评价理论基础 | 21 |
| 2.2.1 EIA 的评价内涵 | 23 |
| 2.2.2 EIA 的价值内涵 | 26 |
| 2.2.3 EIA 的主体性特征 | 31 |
| 2.3 本章小结 | 39 |
| 第3章 对 EIA “过程”的认识 | 40 |
| 3.1 EIA 中的科学活动 | 40 |
| 3.1.1 科学在 EIA 中的基础性作用 | 42 |
| 3.1.2 科学在 EIA 中作用的有限性 | 43 |
| 3.2 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社会活动 | 51 |
| 3.2.1 EIA 中的社会活动特征 | 55 |

| | |
|---|------------|
| 3.2.2 社会活动特征下 EIA 的目标设定 | 56 |
| 3.2.3 社会活动特征下环境价值冲突的形成 | 63 |
| 3.3 本章小结 | 64 |
| 第 4 章 基于 EIA 主体结构的环境价值冲突分析 | 66 |
| 4.1 环境问题与环境价值冲突 | 66 |
| 4.1.1 环境问题与环境资源配置的相关性 | 66 |
| 4.1.2 环境资源配置与环境价值冲突的相关性 | 69 |
| 4.1.3 环境资源配置难题与配置原则 | 70 |
| 4.2 EIA 中环境价值冲突特征的彰显 | 72 |
| 4.2.1 EIA 主体结构 | 74 |
| 4.2.2 EIA 中多元主体之间的环境价值冲突 | 79 |
| 4.3 环境价值冲突中的 EIA 主体行为 | 81 |
| 4.3.1 EIA 过程中主体行为的角色化 | 82 |
| 4.3.2 环境价值冲突中的主体行为互动 | 84 |
| 4.3.3 环境价值冲突中的个体理性行为 | 94 |
| 4.4 本章小结 | 109 |
| 第 5 章 基于 EIA 客体定位的环境价值冲突分析 | 111 |
| 5.1 环境价值冲突的结构性 | 111 |
| 5.1.1 环境资源配置结构 | 112 |
| 5.1.2 结构性环境问题 | 112 |
| 5.1.3 当前中国环境问题结构性特征的例证 | 114 |
| 5.2 当前 EIA 针对环境问题的客体定位缺失 | 127 |
| 5.2.1 EIA 方法体系的功能性特征 | 133 |
| 5.2.2 EIA 方法体系针对结构性环境风险的不足 | 134 |
| 5.2.3 EIA 与结构性环境风险：纠偏误区 | 136 |
| 5.3 本章小结 | 140 |
| 第 6 章 基于 EIA 标准选择的环境价值冲突分析 | 141 |
| 6.1 EIA 标准的确立与价值选择 | 142 |
| 6.1.1 价值主体的需要体系 | 144 |
| 6.1.2 EIA 标准的确立与价值选择 | 146 |
| 6.2 EIA 标准确立与选择的原则 | 151 |
| 6.2.1 EIA 标准体系确立的科学性原则 | 151 |
| 6.2.2 EIA 标准确立的价值最大化原则 | 154 |
| 6.3 本章小结 | 157 |

| | |
|-------------------------------|-----|
| 第7章 理论研究与制度改进建议 | 159 |
| 7.1 朝向多元目标的EIA模式设计研究 | 159 |
| 7.1.1 EIA的技术模式特征 | 160 |
| 7.1.2 EIA的价值建构模式的补充 | 161 |
| 7.1.3 各模式的特征与适用背景简介 | 163 |
| 7.1.4 模式的选择建议 | 167 |
| 7.2 针对环境资源配置结构的EIA研究建议 | 169 |
| 7.2.1 EIA“功能-结构”完善的必要性 | 169 |
| 7.2.2 针对结构合理性的EIA研究建议 | 170 |
| 7.3 责任机制和行为规范的设立与改进研究建议 | 171 |
| 7.3.1 EIA主体的自由与责任之间的矛盾 | 171 |
| 7.3.2 矛盾的表现—主体行为的失范 | 172 |
| 7.3.3 责任机制的完善 | 172 |
| 7.4 EIA制度设计建议 | 176 |
| 7.4.1 EIA制度背景 | 176 |
| 7.4.2 我国EIA制度的独特性 | 177 |
| 7.4.3 我国EIA制度的改进建议 | 178 |
| 参考文献 | 180 |

|第1章| 绪论

1.1 价值冲突语境下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审视

1.1.1 在热点事件与邻避冲突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窘境

近年来，随着雾霾、河流污染、食品污染、饮用水水源污染、重金属超标、危化品爆炸等环境事件频繁和大面积的爆发，环境问题从长期看似被关注而实际上被边缘化的尴尬中走了出来。从政府发言人到妇孺老幼，环境问题几乎成为话语中心，被街谈巷议，成了焦点，同时也成了敏感点。于是，由民众普遍性参与的争议性或热点性话题和事件开始显现于各种媒介：天津滨海新区危化品爆炸引起的对环境监管乏力的声讨、怒江水电开发引发的主张开发和反对开发两派针锋相对的激辩，以及由圆明园湖底防渗工程引起的压倒性谴责声，等等。

同时，以维权为特征的邻避运动（not in my backyard）频现，如深港西部通道侧接线工程事件（2003年）、厦门PX（para-xylene，对二甲苯）项目事件（2007年）、北京海淀区六里屯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事件（2007年）、广州番禺垃圾焚烧选址事件（2009年）、南京天井洼垃圾反焚事件（2009年）、四川什邡钼铜项目事件（2012年）、江苏启东王子造纸污水排放事件（2012年）等，一些公益属性，或者为当地经济发展、环境净化和就业等带来显著福祉的项目被部分民众极力反对、争诉，有些甚至演化成恶性的抗争运动。

这些现象中，环境影响评价（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EIA）被突出为显词且推诸公众视野，备受注目，也广遭质疑，以至左支右绌。从大气扩散模型参数选择到选址判断的可靠度，从过程合法性到目的本身都被诟病。更有甚者指责EIA已沦为排污合法化、环境破坏合法化的工具。

然而，有疑问的不仅仅是普通民众，EIA技术工作者也迷惑，在时间和资金双重受限的情况下，应该投入多大才能使评价“结果准确”或“令人信服”？行

政主管和项目投资人则更想明白，对于敏感性项目开发，怎么做才能不使 EIA 成为一颗定时炸弹？环境保护制度的设计者或许会想到更深一层，应该如何定位 EIA？EIA 是否具备作为决策工具的多重目标的承载能力？怎么实现科学客观性与价值主观性的自洽？

在调查过程中，笔者感觉到有种内在本质性的东西把上述各种现象和问题关联起来。为找到这个内在的本质，笔者抛开 EIA 技术、制度和法律层面的热点，从哲学和社会学研究的角度对问题进行了深层次的探究与分析。

1.1.2 EIA 制度实施过程存在的乱象

相比于其他国家（日本、德国、瑞典等），我国的 EIA 制度的法律地位和制度体系都达到了一定高度和完备程度。首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中对 EIA 加以原则性规定，接着专门制定了 EIA 的单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并为此先后配套一系列部门条例来完善该制度。

当前生效的制度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6 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 年）等。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正在开展。同时，还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 EIA 审批制度、EIA 机构资质管理和 EIA 工程师职业资格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管理规定、EIA 收费标准规定、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等，为 EIA 制度的建立和推行，有效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新污染源产生和预防生态环境破坏起到了重要作用。

然而，EIA 制度仍然存在着不完善的地方，在执行过程中也出现了诸多问题。经调查分析，在 EIA 制度执行过程中明显存在的行为失范现象主要表现在（李彬，2006；李艳洁，2015）以下几方面。

1) 政府执行力不足。经调查，地方政府的执法力度不够主要表现为：一是被要求“特事特办”的“特殊项目”多，未批先建、擅自变更、越权审批等 EIA 违法违规现象大量存在；各类区域开发建设及各类专项规划“未评先批”现象相当普遍，2015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简称环保部）副部长潘岳透露：从 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以来，通过审批的 113 个煤炭矿区总体规划中，有 52 个是在规划 EIA 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审批的（邹春霞，2015）。

2) 部门间协调不足。其他部门，特别是经济管理部门把环境法律、法规看成

是环境保护部门一家执行的“部门法”，与他们无关。甚至为没有环境保护部门许可文件的建设项目立项、办理营业执照。

3) 企业积极性。企业普遍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environmental impact statement, EIS)、送审、专家论证看作花钱、费时的障碍和麻烦，办理 EIA 手续往往是为了项目立项或贷款的需要被迫进行的。在这种态度下，企业为绕开或抵制 EIA 手续，往往通过各种手段向环境保护部门施加压力。如编造假项目或将大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重点建设项目为名，边建边评，有的甚至先建后评，个别项目根本就建而不评；还有想尽方法来论证已经确定的选址的合理性。

4) EIA 资质管理力度不足。EIA 技术服务市场资质寻租和资质挂靠现象突出，容易产生利益冲突和不当利益输送。EIA 机构资质审批存在“花钱办证”的现象，后续监管不到位。

5) 公众参与不足。在 EIA 过程中，信息公开不足，公众缺少参与的平台和渠道；即使是一些公众关注的建设项目，决策过程也很少汲取公众的要求和建议；缺乏建设、评价和审批 3 者之间的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公众本身环境权益意识不足，参与积极性不高。

6) EIA 后续监管不足。批而不管现象严重，特别是地方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监管力量严重不足，缺乏必要的现场环境检测设备和专业人员，对通过 EIA 的建设项目的跟踪检查工作难以到位；另外，司法部门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

2014 年四川省发布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违法行为专项清理整顿情况的通报》(川环函〔2014〕1799 号) 中显示，仅四川省 2014 年就查处出 602 个建设项目涉及未批先建等各种 EIA 问题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可以看出，EIA 主体行为难以有效的规范。使明明是环境污染或环境破坏的行为，却得到地方政府、环境保护行政部门、EIA 单位等多种方式的“保驾护航”，使之绕过制度的硬约束。加上 EIA 过程公众参与设定缺失或不足，由此，公众对审批部门、EIA 机构和建设主体信任缺失。

在这样的背景下，如果拟定的建设项目或规划具有一定程度的敏感性或可能会有较大的环境风险，就容易在民众中产生抗争的情绪。例如，深港西部通道侧接线工程沿线居民因质疑 EIA 的可靠性而发动持续两年的“维权运动”，怒江水电开发工程的 EIA 审批在专家声势浩大的辩论中迟疑难下，以及厦门民众掀起“黄丝带”运动置已经得到 EIA 审批的 PX 项目于尴尬境地，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电站项目因邻避运动而搁置，等等。这类事件暴露出 EIA 制度在遇到环境价值冲突现象时并没有表现出应有的针对性和涵盖力。

1.2 EIA 价值理论支持的不足

在我国，EIA 研究已经形成从技术方法到管理制度的理论积累，在管理层面构建起围绕建设项目 EIA 和规划 EIA 的法制体系。在技术方法层面有针对不同评价对象或针对不同环境问题，或者从不同评价理念入手的方法体系，如针对不同对象的有项目 EIA 和战略环境评价（strategic environment assessment，SEA）；从不同评价理念入手的有可持续发展评价、生命周期评价、清洁生产审计、整合环境评价等；还有针对不同环境问题的有累积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等。

总体上，EIA 在理论建构上还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针对 EIA 的本质特征的研究欠缺

当前对 EIA 内涵的探讨多集中在制度、方法层面。

早期不少学者，如彭应登和王华东（1995）、包存宽和尚金城（1999）、尚金城和包存宽（2003）、李天威等（1999）、陆书玉等（2001）、徐鹤等（2000）在 EIA 的一般性原则、框架、技术和程序分别进行了深入而全面的研究。在 EIA 的制度研究等方面，汪劲（1995, 2003, 2004, 2005, 2006）从法学层面对 EIA 作了系统的探讨。栾胜基和他的团队分别就 EIA 职业资格制度（姜斌彤，2004；姜斌彤和栾胜基，2004），EIA 的有效性（冉庆凯和栾胜基，2005；2013），有关结构性环境问题与 EIA 结构性评价方法展开了理论探讨与实践研究（张春燕，2005；李芬等，2007；侯小阁等，2008），以及 EIA 审批制的独特性（胡旋等，2012）进行了研究。

总的来说，诸多的 EIA 概念定义（罗宏，2000；田良，2004）中，大都把 EIA 界定为“技术”“方法”“制度”或“管理手段”，或者直接定义为“对环境影响的预测和估计”（田良，200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中 EIA 定义为：“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显然，这样的概念界定下，EIA 过程是严格的科学认知过程，是一个给出环境影响以及影响程度的“真”或“假”的判定过程。然而，在当出现争议，争执双方把最后的筹码放在 EIA 提供给决策者的建议——“可建”或“不可建”上的时候，已经超出科学判定范畴，上升到价值领域。这时我们应该如何认识 EIA？

在王华东和张义生（1991）主编的《环境质量评价》著作中，曾提到 EIA 的

目的是“鉴别损益，权衡利弊”。叶文虎和栾胜基（1994）所著的《环境质量评价学》一书中也曾就环境质量评价与价值的关系，环境质量评价的主体相关性进行了前瞻性的分析。

但总的来说，EIA 的内涵、本质、特征等的界定和探讨尚欠缺基础理论支持。有关 EIA 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价值多元化、价值冲突现象，以及 EIA 与科学、价值之间的关系等根本性问题没有得到系统和深层的挖掘。

（2）针对环境问题价值冲突特征的研究不充分

通常我们对环境问题的研究都偏重于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自然资源损耗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生态机理，以及现状评价和影响预测，而对环境问题的社会性则是忽视的。洪大用（2001）曾就环境问题的社会性特征做过深入的研究。也有不少学者对累积影响（李巍等，1995；毛文峰和 Peter Hills，2000；林逢春和陆雍森，1999；彭应登和杨明珍，2001）研究作了不少工作，还有，王奇和叶文虎（2002）、马小明等（2003）、钟定胜（2003）、张春燕（2005）等结合案例对产业结构、生产力布局的 EIA 方法研究也取得很大成果，以及能源结构（陈新凤，2005；钟晓青等，2007）的环境影响分析，等等。洪长安（2010）对环境问题的社会建构过程进行了研究。然而，有关环境问题的社会矛盾和价值冲突特征，以及 EIA 为什么会在这类问题面前表现出窘境和困境还缺乏深入探讨。

（3）有关 EIA 主体与主体行为的研究不足

当前对 EIA 的主体和主体行为研究主要侧重于评价主体和公众参与两个方面。

在 EIA 的评价主体和主体行为方面，姜斌彤（2004）曾从 EIA 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执行的可行性方面进行过研究，阴元芬（2015）就 EIA 工程师的伦理责任进行论述；还有从规划界对城市规划师的研究借鉴，如规划师的社会角色定位（张庭伟，2004；张京祥，2004）、与职业道德准则，以及行为机制（周卫，1998；余万军，2006）研究。牟全君（2012）对专家回避制度进行了探讨。田建国（2009）对利益相关者的行为博弈进行了分析。

对于 EIA 公众参与的研究成为最新研究热点，然而还仅是集中在公众参与的程序设计、方法（李天威等，1999；刘磊和周大杰，2009）、法律与制度（张坤民，1995；李新民和李天威，1998；洪阳和栾胜基，1999；李艳芳，2000；张盼，2007；付颖，2007；王彬斌，2008；刘鹏，2009；林钰哲，2013；徐伟，2013；潘广胜，2014；范晓静，2015）及有效性（金勇，2004；李晓巍，2007；刘洪燕，2013）研究。还有田良（2005）对公众参与主体的界定探讨，以及刘毅等（2007）从社

会学角度对公众参与研究方法的分析，等等。

总的来说，当前的 EIA 主体和主体行为研究有两方面的不足。首先，研究范围狭窄。虽然对公众参与的关注显然已经把主体范围扩展到各方利益主体和行为主体（包括评价技术主体、决策者、提议者、评审专家、直接的影响受众、感兴趣的团体和个人等），但是 EIA 过程并不仅仅有一个公众参与决策过程，还包括审批行为，如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行为等，对其他过程的主体及主体行为的研究存在缺失。其次，研究的重点仅限于法律制度设计，而并没有挖掘行为背后的机制和驱动因子。EIA 作为一个过程，各行为主体之间复杂的社会关系，个体行为选择机理和行为互动过程主体的行为规律则是目前被忽略的内容。

（4）有关 EIA 标准价值选择内涵的研究不足

有关 EIA 的标准研究，多集中于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的建构方面，相关的评价类型指标体系的建立、量化和标准的制定和管理之类的文献浩如烟海。主要包括 5 类：①对相关的指标体系的构建，如可持续发展指标、循环经济评价指标、清洁生产评价指标、生态安全指标、绿色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指标、健康环境影响评价指标、生态工业区指标、生态城市和生态省建设指标等（叶文虎和栾胜基，1996；徐中民等，2000；张坤民等，2000；王金南等，2005；张黎庆和王银龙，2014）；②对评价指标的量化和标准化研究，如生态足迹、生态需水量、环境承载力、熵等（徐中民等，2001；王根绪和程国栋，2002；冯艳飞和贺丹，2006；温美琴，2007；方恺，2015）；③对不同 EIA 类型的指标构建，如各种类型的规划 EIA、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评价、农业开发可持续发展评价、风险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后评估等（刘艳坡，2005；韩冰，2007；吕昌河等，2007；雷声，2009；吴婧等，2011；李竺霖，2013；包存宽等，2013）；④对评价指标构建过程中的技术方法研究，如权重的赋予、指标综合的数据统计模式等（朱茵等，1999；韩客松和王永成，2000）；⑤对评价标准的制定、实施与管理（陆昌森，1988；冯波，2000；何新春和徐福留，2007；吕贵芬等，2015）。

毋庸置疑，指标与标准研究是个严谨的过程，要以大量的科学事实与论证作为基础，然而显然，在 EIA 标准衡量的“达标”与“不达标”之前有一个“好”与“不好”的价值判断过程被隐藏了。这是一个有趣的问题，却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

总的来说，EIA 的本质特征是什么？是一个科学推断与预测过程，抑或一个价值判断和选择过程？各主体与主体行为背后的深层机制是什么？有没有规律可